

审批意见:

汴环监表[2011]66号

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
《开封市宸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宋韵名都”商住小区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开封市宸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宋韵名都”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迎宾路16号,占地面积30963.2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64793.3平方米,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53342.6平方米,地下部分(地下车库)总建筑面积10950.7平方米。本项目共建设11栋楼房,分东、西两个组团,东组团中合院型住宅建筑面积为6603.6平方米,商业建筑面积13105.8平方米,西组团中住宅建筑面积29844.2平方米,商业建筑面积3510平方米,会所建筑面积279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可入住252户,居住人数约为806人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,请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下环保要求:

一、施工期加强原材料、土方的运输、堆存管理,减少二次扬尘污染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,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2.5米高的围挡。施工结束后,废弃土方和建筑垃圾不准随意堆置和丢弃。

二、施工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。夜间禁止施工作业,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,须经我局审批并公告周围居民后方可实施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。

三、项目投入使用后,居民炊事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楼内专设的烟道排放,烟道口要高出楼顶1.5米。停车场内应安装排气通风设施,以加速空气流通,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。

四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约4万m³/a,经化粪池处理后,COD280mg/L、氨氮28.5mg/L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。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最终排入惠济河。

五、加强项目使用期公共娱乐活动管理,午休和夜间禁止举行产生较大噪声的娱乐活动,小区内禁止机动车鸣笛,并设置必要的禁鸣标志。项目投入使用后,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1类。

六、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600吨,分户采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后投入专用垃圾桶,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施工期应进行工程环境监理。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,试运行期满(3个月内)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。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和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,如发现违法行为为立即纠正并报告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

经办人:任丽娟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